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64 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现金管理期限：30 天
-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全部本金，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4.16 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192.6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144.8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原定募投项目，除此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2,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资金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上述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12,000 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12,000 | 2.10% | 20.7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买入 3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1 级

产品起始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0 天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 0%—80% 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 的债权类资产，0%—80% 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 天 -35 天 2.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 高流动性资产 | 债券及债券基金 | 0%-80% |
| | 货币市场基金 | |
| | 同业存款 | |
| |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 |
| 债权类资产 | 债权类信托 | 20%-100% |
| | 交易所委托债权 | |
| | 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 | |
|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0%-80% |
|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 |
| | 协议存款组合 | |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该产品业绩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67,733,636.77 | 1,437,343,785.68 |
| 负债总额 | 332,704,661.82 | 415,244,086.29 |
| 净资产 | 1,033,788,289.23 | 1,021,478,870.36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35,761.82 | -17,091,036.74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原定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新的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45 号、2021-046 号、2021-052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43,000 | 43,000 | 729.00 | /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15.01 | / |
| 3 | | 6,000 | 6,000 | 16.49 | / |
| 4 | | 7,000 | 7,000 | 20.71 | / |
| 5 | | 7,000 | 7,000 | 18.41 | / |
| 6 | | 43,000 | 43,000 | 101.79 | / |
| 7 |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18.87 | / |
| 8 | | 12,000 | 12,000 | 24.16 | / |
| 9 | 对公大额存单 | 10,000 | 10,000 | 41.67 | /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24.16 | / |
| 11 | | 12,000 | / | / | 12,000 |
| 合计 | | 170,000 | 158,000 | 1,010.27 | 12,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5,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3.20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3.0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8,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0,000 | |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吕婕，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罗邦毅，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康新商务大厦 12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0261273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邦毅

注册资本：2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罗邦毅 | 61.87% |
| 吴仁波 | 6.67% |
| 陈鹤 | 5.33% |
| 汪建萍 | 5.33% |
| 赵丹华 | 5.33% |
| 其他(19 位自然人) | 15.47% |

(二)本期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并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 号文同意，公司 51,21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59”，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创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永创转债(113559)”(以下简称“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永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拟定以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登记日，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永创转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累计 506,858,000 元“永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9,111,785 股，公司股份总数从转股前的 439,389,026 股增至 488,500,811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5.5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股(2020 年 6 月 28 日) | | 本次变动后持股(2021 年 6 月 25 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吕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1,600,000 | 39.05 | 171,600,000 | 35.13 |
| 罗邦毅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680,000 | 10.17 | 44,680,000 | 9.15 |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233,700 | 6.20 | 27,233,700 | 5.57 |
| 合计 | -- | 243,513,700 | 55.42 | 243,513,700 | 49.85 |

2、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减持股票情况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766,300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 439,389,026 股的 0.63%。此次减持完成后，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7,233,700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 439,389,026 股的 6.2%。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3、罗邦毅以前年度增持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罗邦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80,000 股(经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 439,389,026 股的 0.07%。此次增持完成后，罗邦毅持有公司股票 44,680,000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 439,389,026 股的 10.17%。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6.1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9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座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8.3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8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已届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8.3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0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0 份
- 本期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28.3 万份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可行权数量为 528.3 万份。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8.3 万份。至此，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意见。

5、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156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6、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相关意见。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相关意见。

8、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2、可行权数量：528.3 万份

3、可行权人数：330 人

4、行权价格：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16.28 元 / 份；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行权价格为 16.17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起止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8、实际行权情况：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具体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 未行权数量(万份) |
|---|---|---|---|---|
| 于洪波 | 财务负责人 | 5.00 | 0.00 | 5.00 |
| 韩猛 | 副总经理 | 5.00 | 0.00 | 5.00 |
| 骨干人员(328 人) | | 518.3 | 0.00 | 518.3 |
| 合 计(330 人) | | 528.3 | 0.00 | 528.3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8.3 万份。至此，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8.3 万份。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23 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4 号)。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乐都捐赠 300 万元振兴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同意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帮扶捐款，捐款金额总计 300 万元，具体捐赠方式和支持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郭伟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戈先生、刘瑜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周慧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临 2021-02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三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九十三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6 号)。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男，汉族，1966 年 5 月生，1988 年 4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历任总工程师、支行行长、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戈先生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 年 5 月生，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刘瑜先生简历

刘瑜，男，汉族，1970 年 2 月生，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室内设计与装潢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汉族，1978 年 9 月生，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2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周慧芬女士简历

周慧芬，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机关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24 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